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01-3702 室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15时30分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定海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的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验相关证明及授权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605,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3.8494%。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0040%。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未对任何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提出临时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6,605,826 股，其中同意 226,601,326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4,5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 22,3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090%；反对 4,5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91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学琛

经办律师：_____

胡 轶

梁 深

年 月 日